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303號

原　　告　李欣輝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LILY YU HUI TENG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審附民字第6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因有附表一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倘原告不諳法律，請先諮詢或委任具法律專業之合格律師，或掃描附表一所示QR-code前往司法院網路查詢相關資訊以確保自身權益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淑瓊

附表一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表明訴訟標的。 理由： 經核對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賠償之金額為新臺幣1,007,420元，與刑事判決所認定之實際受損金額相符（相關金流明細如附表二）。**惟原告未依具體表明本件請求之「訴訟標的」**。所謂訴訟標的，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，意即原告請求所依據的民事法律條文（例如：原告主張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，可表明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或第2項，或其他侵權行為規定而為請求；如果主張數個請求權基礎，請表明訴的客觀合併型態，例如擇一為原告有利的判決）。
2	補正上開編號1事項提出書狀正本1份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（含附屬文件）1份。
3	法院程序與訴訟權益
4	常見問答

附表二(新臺幣)：

被害人	日期	時間	交付對象	交付方式	交付金額
李欣輝	113年12月24日	17時30分許	楊慧婷（LILY YU HUI TENG）	現金面交	1,007,420
合計					1,007,420